

◎備註

*經濟弱勢審核基準對照

依據「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社會救助調查說明會工作報告」

1. 每人最低生活費用標準—以 15,515 元/月 計算。
2. 有工作能力無固定工作者收入計算—男、女均為 28,590 元/月(基本工資)。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28,590 元)
(有工作能力是指年滿 16 歲—未滿 55 歲)【需檢附最近一年度所得稅證明】
3. 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尚未具原住民身分，有工作能力無固定工作收入者，依據臺東縣 113 年度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手冊工作收入計算規定，每月收入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台幣 28,719 元 整計。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(不含)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(不含)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台幣 28,719 元*70%=20,103 元/月 計算。
4.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台幣 28,719 元*70%=20,103 元/月 計算(不分族群)。
5. 55 歲(無原住民身分 65 歲)以上 原則無工作能力，但利息或其他收益應併入計算 (20,103 元)。若有收入，以實際收入計算 (依財稅資料上登載之收入)。
6. 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(無實際就業、無勞保投保薪資)屬無工作能力；有參加職業保險者以 15,795 元/月 計算。輕度身心障礙者以 15,795 元/月 計算 (檢附殘障手冊)。(28,719 元*55%=15,795 元)
7. 榮民院外(內)就養金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，不應列為家庭總收入。領有退休俸或退撫金者需附證明。
8. 應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，倘領退休俸者亦需附相關證明佐證。
9. 不動產 (房屋及土地) 計算全戶不得超過 876 萬元 以上。(低收入戶 373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 560 萬元)【檢附全戶人口不動產證明清單】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。
 - b. 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此房屋評定標準價值指的是財產籍資料所顯示之價格。
10. 重病、身心障礙、在學學生 (高中以上) 均須附證明依據。
11. 預計補助建購 20 戶、每戶 24 萬元，共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。
預計補助修繕 100 戶、每戶 12 萬元，共計 1,200 萬元整。
12. **志願役士兵** 自生效日當月起，依支領二等兵待遇 **35,320 元** 核算工作收入。
13. 本府本年度原則上不受理修繕永久屋，因另有專案待核。
14. 申請人所附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謄本等應備文件，得由執行機關(各鄉、鎮、市公所)透過戶役政、地政及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等資訊系統取得，得各所確實依規定執行政府電子化服務，協助族人取得申請所需證明文件，共同推動「簡政便民」之

措施。

15. 本(114)度建購修繕財稅資料原則上以檢附 112 年度為主，倘民眾檢附 113 年度財稅資料，其查調日期(財稅資料右上角)須註記為 113 年 6 月 16 日以後。

※審核計算標準：

$$\text{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標準} \times \text{全家總人口數} \times \text{補助標準} = \text{全家總支出} \begin{matrix} < \\ > \\ = \\ < \\ > \\ = \end{matrix} \text{全家每月收入}$$

☞ 15,515 元 × 人口數 × 2 倍 = 總支出 > 總收入

11. 請檢送修繕／建購申請案件應提供之照片二份，俾利留存。

※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卷按面額計算公式：

財稅資料上所載之利息金額 ÷ 0.01571 = 存款本金

每戶一人時為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(補助要點三、(四))

全家人口	存款及有價證卷	全家人口	存款及有價證卷
1	2,500,000	7	4,000,000
2	2,750,000	8	4,250,000
3	3,000,000	9	4,500,000
4	3,250,000	10	4,750,000
5	3,500,000	以下類推	以下類推
6	3,750,000		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之工項需量化，並搭配簡圖為宜(尺寸需標示清楚)，於驗收時併請提供驗收人員查對。
- 二、施工前；中；後照片角度應一致，並請依補助要點六、(二)4. 規定提供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(每處一張)，每張所列之照片不宜太小(A4 頁面至多三張)。
- 三、不論建購或修繕申請案件均附(含門牌)之房屋正面外觀照片、門牌放大照片等清晰照片供參外，建購案件另提供室內居住(客廳、臥室、浴室、大門入口處...等)情形照片，修繕案件照片請以一頁一修繕處黏貼俾利對照，並查對估價單所列工項是否相符。
- 四、驗收人不可為本項業務承辦人員，且必需為單位**正式編制人員**。
- 五、本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,723 萬 5,556 整，預計達成目標為修

繕 100 戶；建購 20 戶，並請各所先行提報修繕案件。

六、申請人自覓之廠商，其營業項目需與申請修繕之工項相符，有關廠商營業項目可於下述網址查詢（或請廠商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佐證）：

（一）經濟部商業司-商業登記資料查詢（臺東縣）：

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oadsBF/bms/bmsInfoListAction.do?method=first&agencyCode=376540000A&showGcisLocation=true&showBusi=true&showFact=false>

（二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：

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wSite/sp?xdUrl=/wSite/query/query01.jsp&ctNode=10818>

（三）(全國)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：

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oadsBF/bms/bmsInfoListAction.do?method=first&agencyCode=allbf&showGcisLocation=true&showBusi=true&showFact=false>

七、申請人所附估價單之廠商應與施作廠商相同，若變更施作廠商應先函文申請並獲本府同意方得施作。